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87号

罪犯刘大明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8月2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大明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8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2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考核分193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4年7月止，累计获考核分231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05.5分，折合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4年7月止，共15个月，获得考核分1730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10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大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大明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